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Zylox-Tonbridge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0)

- (1) 2024年董事會報告；
- (2) 2024年監事會報告；
- (3) 2024年財務審核報告；
- (4) 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
- (5) 續聘核數師；
-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7) 授權監事會釐定監事酬金；
- (8)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 (9) 購回H股一般授權；
- (10) 2024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報告；
- 及
- (11)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5月30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數雲路270號歸創通橋產業園2樓202會議室舉行，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6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委託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yloxtb.com)上刊登。

如閣下擬委派代表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委託書所載的指示填妥委託書，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5年5月29日上午九時正(如有任何續會則為其他日期))交回委託書。填妥及交回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2025年4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I. 緒言.....	5
II.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議決的事宜	5
III. 股東週年大會.....	12
IV. 推薦建議	13
V. 其他資料	13
VI. 其他事項	1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5
附錄二 — 2024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報告	21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年報」	指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1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1年3月2日改制為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9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目前由境內投資者持有而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已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批准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之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註冊資本」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相關期間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批准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之H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外管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不時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Zylox-Tonbridge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0)

執行董事：

趙中博士(董事長)

謝陽先生

李崢博士

中國註冊辦事處、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余杭區

倉前街道

數雲路270號

非執行董事：

王大松博士

李東方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計劍博士

邱斌女士

錢湘博士

敬啟者：

(1) 2024年董事會報告；

(2) 2024年監事會報告；

(3) 2024年財務審核報告；

(4) 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

(5) 續聘核數師；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授權監事會釐定監事酬金；

(8)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9) 購回H股一般授權；

(10) 2024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報告；

及

(11)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5月30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數雲路270號歸創通橋產業園2樓202會議室舉行，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6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有關決議案資料，使閣下能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

II.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議決的事宜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並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的決議案包括：(1) 2024年董事會報告；(2) 2024年監事會報告；(3) 2024年財務審核報告；(4) 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5)續聘核數師；(6)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7)授權監事會釐定監事酬金。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並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的決議案包括：(8)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及(9)購回H股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閱，惟毋須獲得批准的議案為：(10) 2024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事務詳情載於本通函第24至26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了使閣下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透過充足及必須的資料作出知情決定，我們於本通函及隨附附錄中提供詳盡資料。

普通決議案

(1) 2024年董事會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2024年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2024年年報。

(2) 2024年監事會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2024年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2024年年報。

(3) 2024年財務審核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採納2024年財務審核報告，其全文載於2024年年報。

(4) 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元(含稅)，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末期股息倘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或之前向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本公司回購作為庫存股份的H股將無權獲得末期股息。

上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向內資股及H股「全流通」持有本公司H股的股東發放，以港元向其他H股股東發放，以港元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宣派股息日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之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為釐定有權獲派發2024年度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10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2024年度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5年6月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H股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續聘核數師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5年外部核數師，為期一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具體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彼等有關是次委任的酬金。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授權監事會釐定監事酬金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授權監事會釐定監事酬金。

特別決議案

(8)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基於資本市場慣例，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並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而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後之本公司股本架構。詳情如下：

A. 授權內容

具體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a) 授予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按公司需要，決定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由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股份數目（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決議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並決定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要約、協議、

購股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力或其他權力。儘管有上述所列的發行授權，如果配發股份會實際上更改公司的控制權，則董事會須另外事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授權方可分配該等股份；

- (b) 授權董事會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或處置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或處置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轉換／行使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或處置方式、涉及股份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用途等，決定發行或處置時機、發行或處置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或轉讓，決定具體認購方法、認購比例以及相關法律法規、相關監管機構及相關股份上市地交易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括的其他內容，並根據內外部環境，酌情決定發行方案延期實施或提前終止；
- (c) 授權董事會辦理與發行相關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募集資金使用進度相關事宜，並根據所有可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結合實際情況，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其具體安排進行調整；
- (d) 授權董事會聘請與發行或處置股份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或處置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或處置股份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議、配售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 (e) 授權董事會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或處置股份相關的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f) 授權董事會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及

- (g) 授權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在發行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註冊資本、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登記及備案手續。

B. 授權期限

除董事會可能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就發行或處置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訂立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而該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可能需要於相關期間結束後進一步推進或實施外，應於相關期間內行使發行授權。

「相關期間」指自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較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b) 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發行授權之日。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並在獲得相關政府機構必要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發行計劃。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9) 購回H股一般授權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為了於合適購回H股時能提供董事靈活性，建議向董事會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之H股，並授權董事會就行使以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進行所有必要或合適之舉措、行動、事宜及事務。詳情載列如下：

A. 授權內容

具體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a) 授予董事會有條件一般授權，根據市況及按本公司需求，購回於聯交所已發行之H股，惟購回H數目不超過該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 (b) 授權董事會就行使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進行一切必要或合適之舉措、行動、事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股份數量、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ii) 按照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通知債權人並刊發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或備案程序(如需要)；
 - (v)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決定回購股份的具體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實施股權激勵、減少註冊資本等)，並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調整或變更回購股份的用途；及
 - (vi) 就回購股份事宜，簽署其他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宜。

中國公司法(本公司須受限於此)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除非該購回目的與下列事項有關：(a)減少其註冊資本；(b)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實體合併；(c)就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份激勵授出股份；(d)股東因不同意有關公司

合併、分立的股東決議案而作出的要求；(e)將購回股份用於可轉換為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司債券；或(f)為維護上市公司價值及其股東權益屬必要的事宜。公司章程規定，在獲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以及遵照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就減少其股本、自身與另一間持有其股份的實體合併、員工持股計劃或股份激勵、股東因不同意有關公司合併、分立的股東決議案、將購回股份用於可轉換為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司債券、為維護上市公司價值及其股東權益或於法律或行政規例允許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由於H股於聯交所上以港元買賣，而本公司於進行任何H股購回時所應付款項因此將以港元支付，本公司購回H股須獲外管局及其他相關政府機構批准及／或備案後方可進行。

根據公司章程有關適用於減少股本的規定，倘本公司減少其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在行使有關減少股本的購回授權前，必須書面通知其債權人本公司通過的該等特別決議案以及可能發生的註冊資本減少。本公司應自通過該等特別決議案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通過該等特別決議案後的30日內在報紙上刊發公告。債權人自獲本公司書面通知之日起30日期間內或未獲書面通知的自於報紙上首次刊發之日起45日內，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就有關金額提供擔保。

B. 先決條件

購回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
- (b) 本公司獲外管局(或接掌其權力之機關)及／或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監管部門(如適用)的批准及／或向其報備；及

- (c)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的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償還任何應付於彼等之款項或就此提供擔保(或倘在任何債權人的要求下，本公司按其全權酌情償還若干款項或提供擔保)。倘本公司決定根據上述條件的情況下償還任何應付予任何債權人之款項，其預期將以內部資源撥付。倘上述條件未獲達成，則董事會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C. 授權期限

購回授權的期限為自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及通過之日起，至以下較早日期止：

- (a)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及
- (b) 透過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

包括購回授權的相關所有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其乃為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作為報告文件

(10) 2024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報告

2024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已於2025年3月20日經董事會審閱，謹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閱，惟毋須作出決議案。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30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數雲路270號歸創通橋產業園2樓202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6頁。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

董事會函件

27日至2025年5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5年5月3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於2025年5月2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H股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理委託書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yloxtb.com)上。

如閣下欲委任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理委託書所載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委託書。擬委任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務請填妥代理委託書並盡快將委託書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數雲路270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即2025年5月29日上午九時正)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可在線觀看及收聽股東週年大會。

IV.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V.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VI.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版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趙中博士

謹啟

2025年4月30日

下文乃《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就購回授權作出考慮。

I.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316,943,744股H股（不包括5,457,000股庫存股份）及7,781,257股內資股。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1,694,374股H股（相當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II. 購回理由及購回股份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H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概無任何不尋常之處。該等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或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於以中國法律規定的方式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有關購回應付的溢價僅可自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董事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當前市價予以全數行使，與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此舉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情況下購回的H股數目以及購回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計及當時的情況並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後決定。

III.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並行使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予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便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取回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IV. 《收購守則》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名股東（取決於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導致的任何後果。

根據由（其中包括）趙中博士、鍾生平博士、李崢博士、衛娜女士、珠海通橋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杭州涪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歸創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杭州歸橋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寧波歸橋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夥))、WEA Enterprises, LLC及杭州語意慧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湖州語意慧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各自為「一致行動人士」)，統稱為「一致行動集團」)於2021年1月21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同意在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一致行動以控制本公司的決策及經營管理，自一致行動協議日期起生效。倘彼等未能達成一致意見，各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趙中博士的指示行使其各自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除彼等各自的直接持股或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外，各一致行動人士亦被視為於其他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被視為於84,392,662股H股及7,781,257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39%。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一致行動集團擁有的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1.46%。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有關增加將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無獲悉因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引致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如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有關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的25%，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V.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已在聯交所購回合共3,543,500股H股，詳情如下：

成交日期	所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最 高購回價 (港元)	每股股份最 低購回價 (港元)	已支付總價 (港元)
2024年10月29日	15,000	12.44	12.16	183,910
2024年10月30日	50,000	12.18	11.78	596,040
2024年10月31日	50,000	11.76	11.44	578,100
2024年11月1日	50,000	11.46	11.38	572,180
2024年11月4日	50,000	11.40	11.16	563,970
2024年11月5日	50,000	11.30	10.90	556,710
2024年11月6日	50,000	11.22	10.88	553,310
2024年11月7日	50,000	10.94	10.72	540,160
2024年11月8日	50,000	11.22	10.92	551,390
2024年11月11日	50,000	11.00	10.90	547,420
2024年11月12日	50,000	11.20	10.84	549,050
2024年11月13日	50,000	11.02	10.86	548,720
2024年11月14日	50,000	11.16	10.82	546,520
2024年11月15日	50,000	11.02	10.88	546,080
2024年11月18日	50,000	11.02	10.86	547,660
2024年11月19日	6,000	10.98	10.98	65,880
2024年11月20日	50,000	11.14	10.94	555,290
2024年11月21日	50,000	11.06	10.94	550,220
2024年11月22日	50,000	11.22	10.92	551,920
2024年11月25日	50,000	11.20	11.00	552,200
2024年11月26日	50,000	11.26	11.06	556,590
2024年11月27日	50,000	11.24	11.10	560,220
2024年11月28日	50,000	11.16	11.00	555,070
2024年11月29日	50,000	11.44	11.16	566,250
2024年12月2日	15,000	11.74	11.40	174,960
2024年12月3日	50,000	11.88	11.38	578,280
2024年12月4日	50,000	11.62	11.28	572,000
2024年12月5日	50,000	11.42	11.22	566,860
2024年12月6日	50,000	11.38	11.10	561,310
2024年12月9日	50,000	11.24	10.90	555,720
2024年12月10日	50,000	11.50	11.28	569,480
2024年12月11日	18,000	11.88	11.48	210,720

成交日期	所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最 高購回價 (港元)	每股股份最 低購回價 (港元)	已支付總價 (港元)
2024年12月12日	50,000	11.98	11.58	590,160
2024年12月13日	50,000	11.78	11.42	576,590
2024年12月16日	50,000	11.72	10.94	554,180
2024年12月17日	50,000	11.20	11.00	556,180
2024年12月18日	50,000	11.18	11.04	554,650
2024年12月19日	50,000	11.20	11.08	555,610
2024年12月20日	50,000	11.14	11.04	553,880
2024年12月23日	50,000	11.18	11.00	555,140
2024年12月24日	50,000	11.30	11.12	562,770
2024年12月27日	50,000	11.16	11.02	555,960
2024年12月30日	50,000	11.14	11.04	555,030
2024年12月31日	115,500	11.50	11.16	1,308,420
2025年1月2日	50,000	11.06	11.04	552,820
2025年1月3日	50,000	11.18	10.92	551,460
2025年1月6日	50,000	11.20	10.94	552,130
2025年1月7日	50,000	11.70	10.66	546,690
2025年1月8日	50,000	10.96	10.70	543,820
2025年1月9日	50,000	11.24	10.94	551,090
2025年1月10日	50,000	11.14	10.98	553,970
2025年1月13日	50,000	11.54	11.14	569,310
2025年1月14日	50,000	11.64	11.44	579,040
2025年1月15日	50,000	11.54	11.06	562,270
2025年1月16日	50,000	11.60	10.09	555,230
2025年1月17日	50,000	11.18	10.84	552,040
2025年4月1日	50,000	16.58	16.26	825,780
2025年4月2日	50,000	16.68	16.26	825,400
2025年4月3日	50,000	16.66	16.06	822,150
2025年4月7日	200,000	14.72	13.92	2,830,970
2025年4月8日	60,000	15.34	14.40	883,170
2025年4月9日	60,000	14.98	13.90	887,040
2025年4月10日	60,000	16.22	15.38	953,130
2025年4月11日	41,500	16.08	15.92	665,650
2025年4月16日	100,000	17.06	16.52	1,673,840
2025年4月17日	98,500	16.90	16.66	1,655,630
2025年4月22日	4,000	17.60	17.06	69,320
2025年4月25日	50,000	19.16	18.48	932,310
	3,543,500			43,457,020

VI. 股 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 份	最 高 成 交 價 港 元	最 低 成 交 價 港 元
2024年		
4月	10.64	8.62
5月	11.36	10.06
6月	11.68	9.48
7月	11.20	9.88
8月	11.20	9.41
9月	13.18	10.76
10月	14.00	11.00
11月	11.52	10.42
12月	12.14	10.88
2025年		
1月	11.88	10.56
2月	13.12	10.74
3月	16.90	11.68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50	13.70

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獨立董事工作報告

我們於2024年6月6日起擔任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二屆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的獨立董事，2024年度任期內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和《獨立董事工作細則》的規定，誠實、勤勉、獨立地履行職責，積極出席相關會議，認真審議各項會議議案，切實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較好地發揮了獨立董事的作用。現就我們2024年度任職期間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情況報告如下：

一、2024年度履職情況

(一) 出席會議情況

2024年度任職期間，我們積極參加了公司召開的董事會會議，認真履行了獨立董事勤勉盡責的義務，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制度的規定，對會議所有議案認真審議，並審慎行使表決權，維護了公司的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我們認為公司董事會會議的召集、召開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經營決策事項和其他重大事項均履行了相關審批程序，合法有效。

2024年度任職期間，我們還積極參加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對相關事項進行了審閱和討論，切實履行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職能。

(二) 現場檢查情況

2024年度任職期間，我們利用參加公司董事會及其下屬專門委員會會議的機會，與公司管理層及業務部門進行交流，了解公司生產經營情況、財務狀況、管理和內部控制執行情況等；利用參加公司年審溝通會的機會，與審計機構進行有效溝通，並對公司的內控制度建設、財務信息披露、審計機構聘請等方面提出了有效建議。除此之外，

我們還積極通過電話、郵件及微信等通訊工具與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管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保持密切聯繫，時刻關注公司內外部環境變化，及時獲悉公司各項重大事項的進展情況，隨時掌握公司運行狀態，並對公司的經營管理提出建議。

二、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

(一) 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我們認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具有從事證券業務資格，具有上市公司審計工作的豐富經驗和執業素養，堅持公正、客觀的態度進行獨立審計，審計意見能夠客觀、公正、真實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因此同意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4年度獨立核數師。

(二) 信息披露情況

我們在2024年度任職期間及時關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況，督促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真實、及時、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未發現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的情形。

(三) 2024年度報告編製的履職情況

在2024年度報告編製和披露過程中，我們聽取了公司管理層對公司全年經營情況的匯報說明，仔細閱讀了公司年報工作相關材料，並與公司年審註冊會計師溝通交流，了解掌握公司2024年度報告審計工作安排及審計工作進展情況，溝通了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問題，切實履行職責。

三、總體評價

我們在2024年度任職期間，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和《獨立董事工作細則》的規定，誠實、勤勉、獨立地履行職責。2025年，我們將繼續本著公正、獨立的原則，深入了解公司的經營情況，維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促進公司規範運作。

特此報告！

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邱斌、計劍、錢湘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ylox-Tonbridge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0)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30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數雲路270號歸創通橋產業園2樓202會議室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2024年董事會報告的決議案。
2. 考慮及批准2024年監事會報告的決議案。
3. 考慮及採納2024年財務審核報告的決議案。
4. 考慮及批准2024年利潤分配計劃。
5. 考慮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5年外部核數師，為期一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具體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彼等有關若干委任的酬金。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授權監事會釐定監事酬金。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及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普通股的決議案。
9. 考慮及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的決議案。

作為報告文件

10. 審閱2024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報告。

承董事會命
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趙中博士

香港，2025年4月30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託一名或多名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股東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授權委託書須由委託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機構，則須蓋上機構印鑑或由獲授權的高級職員或正式獲授權的授權人簽署。
- (iii) 已簽署的委託書連同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數雲路270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5年5月29日上午九時正)送達，方為有效。
- (iv) 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及交回委託書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託書將視作撤回。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由股東代理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vi)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H股股東**」），本公司訂於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5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權登記日將為2025年5月30日。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於2025年5月2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H股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ii)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仍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通過代理人進行投票。股東（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除外）如欲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其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代理人根據其指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
- (viii)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理其交通及住宿費用。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
- (ix)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中博士、謝陽先生及李崢博士；非執行董事王大松博士及李東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計劍博士、邱耘女士及錢湘博士。